

LA2023-W-12

重大危险源评估技术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包头市中燃百江安评合字（2023）001号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包头市中燃百江能源有限公司（中燃）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编制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服务内容

1.1 甲方委托乙方对包头市中燃百江能源有限公司青山储配站（建设地点：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园区中小企业园B0路以南）进行重大危险源评估，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完成评价工作，提交相应的评价报告。

第二条：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2.1 甲方在乙方正式工作前应及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，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同时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。

2.2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开展重大危险源评估工作，为甲方保守有关商业秘密。

第三条：履行期限、地点

3.1 履行期限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，出具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。

3.2 合同履行地：本合同在内蒙古包头市履行。

第四条：评价报告的质量要求

4.1 乙方提交的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规定要求，能够通过应急部门的技术审查；若未通过审查，乙方应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，负责无条件重新编制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，直至通过审查。

第五条：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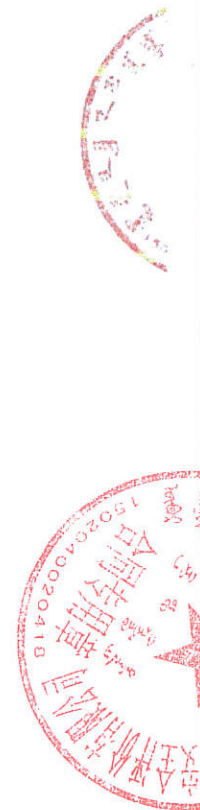
5.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包干价为含税35000元（大写：叁万伍仟元整）；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为6%。

5.2 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：

5.2.1 一次总付：评估完成后30日内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，即¥：35000元整。

5.2.2 分期支付：合同签订后/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的/%，即¥：/元整；评价报告通过审查后/日内支付剩余费用。

5.2.3 其它方式：/。



合同

8.3 乙方对于甲方员工所要求之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，均应予以拒绝且应立即向甲方报告，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协助甲方进行查处，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（甲方举报邮箱：384shenji@chinagasholdings.com）。如乙方不向甲方报告该情况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费用 30%的违约金，同时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8.4 乙方保证，甲方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乙方有工作往来的采购、工程、财务等部门人员（包括其家属、亲友）未在乙方单位（或乙方关联单位）担任包括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在内的任何职务；本合同签订前已经任职的，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如实向甲方披露。若违反前述保证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费用 30%的违约金，同时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甲乙双方同意，本合同签订后，本条反商业贿赂条款的约定适用于甲乙双方此前签订的所有合同。

第九条：反虚假宣传条款

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：利用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标、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；虚构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合作事项或夸大合作范围、内容、效果、规模、程度等。乙方若违反前述约定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纠正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下达订单总价的 30%的违约金，同时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：其它约定

10.1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0.2 _____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 包头市中燃百江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 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 王普贤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少先路支行

账号： 15001716663052502511

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 日

地点：内蒙古包头市